

清代徽州基层社会的里书^{*}

刘道胜

内容提要:在明清徽州,里书一类的书役长期存在于基层社会。里书之役系明代里甲在承役实践中衍生而来,实属里甲组织在适应社会实际中分化出的新的专业性书役。清代徽州基层里书作为里排重要职役,在钱粮体制恢复和赋役实际运作中仍发挥重要功能。明清徽州里书充任采取阖族朋充或贴役雇充成为常态。清代里书包揽或多代把持现象日趋多见。徽州里书尽管在赋役运作中存在舞弊,但受到宗族的约束和朋充的牵制,亦难以假公济私。遗存的大量丁产信息复杂和内容详实的抄本、写本性质的赋役册籍,不少当出自里书之手,里书实乃基层钱粮征收中“文书行用”“数字在乡”的实践者和代书人。

关键词:清代 徽州 里书 基层社会

明清时期,里书一类的书役长期存在于基层社会,在徽州地方文献和文书中,此类书役除径称里书外,又有册年、册书、图册、税书、柜书、缮书等之谓,循名责实,名目不一的基层书役人员,其职役颇多趋同,本文统称为里书。基层社会里书的产生和长期存在,当与有明以来推行的里甲赋役制度密切相关。明朝基于“催征钱粮,勾摄公事”而推行里甲(图甲)组织,并以里甲组织为中心定期编造黄册。在适应里役承值实践中,负责登记和编造赋役册籍的里书应运而生。清代的里(图)甲书役在田土清丈、亲供归户、企业编审、钱粮推收、赋役催征乃至基层乡治中十分活跃,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于明清里书的研究,学界在考察明清赋役制度史、乡村社会史中多有涉及。^①近年来,杨国安以两湖地区为中心,讨论册书在明清以来乡村基层赋税征收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指出由明至清里书从编册到控制基层税收,甚至呈现世袭化、包役化趋势。^②周健对清代中后期田赋征收中书差包征作了较为系统的探究,指出清代中后期州县的田赋征收普遍依赖各种代理人或中间机构,其中以书差包征最为普遍,并考察了里书与县以下的赋役征收关系。^③黄忠鑫以徽州赋役合同文书为中心展开探讨,认为徽州里书人选存在着由一个大型宗族垄断或若干个小型宗族轮流承担的现象,他们对地方社会的土地交易、税粮推收具有重要影响。^④诚然,关于里书群体的考察,攸关明清赋役制度的实际运作和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研究。就徽州而言,对里书与徽州基层社会诸

[作者简介] 刘道胜,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教授,安徽芜湖,241002,邮箱:liu7175@126.com。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民间文献与明清徽州乡村治理研究”(批准号:18AZS011)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参见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版;梁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中华书局2008年版;袁良义《清一条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丛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佐伯富「清代的里书:清代财政问题の一齣」『东洋学报』第46卷第3号,1963年,358—369页;岩井茂树著,张青松译《赋役负担团体的里甲与村》,森正夫等编,周绍泉等译《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66—184页。

② 杨国安:《册书与明清以来两湖乡村基层赋税征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③ 周健:《清代中后期田赋征收中的书差包征》,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3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386—406页。

④ 黄忠鑫:《明清时期徽州的里书更换与私册流转》,《史学月刊》2015年第5期。

问题作系统探究仍有待深化,特别是依据丰富的文书资料作进一步讨论,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以徽州文书资料为中心,对里书与清代徽州基层社会作一探讨,敬请批评指正。

一、里书的出现及其与清代前期的赋役运作

里书一役的出现,与明代里甲职役在实践中不断适应赋役制度改革和社会实际变化密切相关。在明代,原本围绕里甲组织运作设置的主要职役为里长和甲首,并无里书名色。不过,在里甲轮役实践中,基于事产因时推收和十年大造黄册之需要,“册里”之役最初具有了里书的性质。每里第十甲排年逢逢轮值十年大造的现年里长,因其兼管黄册攒造与钱粮推收,故称“册年里长”“黄册里长”,简称“册里”。职此之故,不少里甲组织中,往往由册里兼任平时钱粮推收和书算造册事务,这正是里甲职役最初分化体现之一。需要提及的是,册里尽管系明代里甲职役分化的产物,然而随着时间变化,册里以里甲排年身份兼管造册书算事务,逐步演变为制度安排,成为传统里役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延续至清代。从下文所引徽州文书来看,在清初徽州有关清丈企业、亲供归户、田土推收等赋役运作中,官方往往仍责成册里履行其事。因此,清代徽州文书中所谓的册里,实属继承性的“祖遗里役”,往往由特定家族津贴贤能者应承,就其兼任里排中的推收、造册、管册事务而言,具有里书性质。

至迟于明代中期以后,里甲组织中里书作为专役之称当已存在。《明神宗实录》载:“自条鞭法行,州县派征钱粮,俱令花户自行纳柜,里书、排年无所容其奸,法至善也。”^①此处里书与排年里长并称,可见一斑。明代里甲职役中里书之役的出现,其原因有二:一是明中期以后,随着社会实际的变化,编户之家的人丁事产多逐年异动,变化无常,十年一攒造的黄册难以适应这种人丁事产变化无常的社会实际,从而在十年大造黄册之外,衍生出逐年编造实征等册籍,即所谓“赋役稽版籍,一岁会实征,十年攒造黄册”。^②因此,基层社会因时造册事务更加繁重。二是明后期推行“一条鞭法”赋役改革,不但丁产核算采取“税亩”折算,田地山塘一律换算为“折实田”,而且赋役征收普遍以白银为单位而实施丁粮折色,繁杂的折算折色,使得里排应役的专业性更加凸显,基层里役面临“非独当役难,即审役更难”的困扰。^③值得一提的是,明代中后期,随着里甲制度的衰落,原来由粮长、里长负责征解税粮的体制逐步瓦解。一条鞭法改革后,赋役征解出现自封投柜和比限追征的新形式,^④投柜和比限均离不开对钱粮的分解和核算。凡此种种,在里甲组织中,于册里掌管书算事务的基础上,逐步衍生出精谙书算、稍通文墨、具有一定专业性的里书名色。

自卖年起至打[大]造年止,秋粮夏麦各项杂派银两尽行收足。其税粮听从买主执此推单到里书处,即行推入西南隅二图苏宏户内办纳。^⑤

告(执)照人汪鲁等,年六十岁,系本县十二都三图民。告为恳照全祀事。明故宦祖汝嘉公遗有各处田园坟山仆地,立文甫户收税以备祭祀。惟只祠屋系孙大谟仗义捐贖,已备价银契买朱高德、朱魁、朱郎等屋为祠,聚祖敬神,春秋祭祀。旧年七月,告蒙批里册书查行,幸公奠安。

① 《明神宗实录》卷576,万历四十六年(1618)十一月丁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0891页。

② 《图书编》卷90《赋役版籍总论》,转引自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增订本),第210页。

③ 崇祯《松江府志》卷11《役法》。

④ 比限制度,是明代中期产生的赋役催征制度,政府根据赋役册籍查核完欠,对于所欠部分进行“追征”,追征方式通常包括锁拿、杖打、囚禁等各种手段,以此来强迫各纳税人及相关责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纳赋役,直至垫赔的一种制度,故又称“追比”。参见胡铁球《新解张居正改革——以考成法为中心的讨论》,《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⑤ 《万历休宁苏氏抄契簿》,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6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402页。

子孙贤愚异类，肘腋患生，盗卖谋买，妒产花分，致废祀典，事出不测。今轮大造，叩赐照训谕，求保春祈秋尝，存歿两沾，感告县主爷爷施行。

万历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告(执)照人：汪鲁

准照(笔者注：县批)^①

立承管约人黄记仁，今承到本家黄记寿户，应充四甲册书，前去应管点卯，领本图底册。^②

以上三件文书可见，在明代中后期的徽州基层里甲中，里书与排年里长一样构成了基层里甲的职役名目，主要履行事产登记、推收、稽查、造册等事务，循名责实，当系里甲在承役实践中衍生而来，实属里甲组织在适应社会实际中分化出的新的专业性书役。^③

入清以降，基层行政愈加依赖图甲组织，册里、里书、册书等里排重要职役在钱粮体制恢复和赋役实际运作中仍发挥着重要功能，如“每里各有册书一名，或号‘里书’，或称‘扇书’，专司书算，似不可少”；^④又如“今既编审，着里书、户长等，并乡约地方俱具并无受贿隐漏及偏累孤贫等弊”。^⑤清廷于顺治元年(1644)下令各省清查地籍，并因时编审，藉以恢复钱粮体制。从遗存的清代徽州文书看，因清丈、编审和金业而产生大量具有产权归户性质的文书，类型有清丈归户票、亲供归户票、推收归户票等。清丈归户、亲供归户集中于清前期，与当时清查地籍和恢复钱粮体制有关；推收归户则属于赋役的常态登记和管理，主要面对的是土地流动和钱粮转移而采取的措施。这些赋役基本文书的产生与基层里书一类的书役密切相关。

首先，关于里书、册里与清初清丈，先看以下两例：

业户执票。祁门县为归户供税事。照得丈量既竣，例应归户造册，逐年输纳供税。今三四都二图八甲谢廷光户户丁让实承丈得四都一保盈字七百七号土名吕源坑外截计内田五十一步，折税，该管公正副方国祥等拟合出给串票，一存底，一归业主，一付册书照数查明，对同造册。毋得违错取究。须票。

顺治十年十月 日给^⑥

休宁县十八都十二图遵旨清丈，又奉县主严示，眼同业主文明归号，彻底清查。今照丈实积步亩验契注业，即发纬税票付业户领赴该图册里归户。但步亩时有更形，业主新旧不一，册里验明新票，注填亲供，庶无隐漏奸弊，须票。

拱字一百一十八号土名下郭塘边路，佃人

积三步五分整 中则计地税一厘四毫整

见业十八都一图十甲戴大有户户丁千一

康熙三十七年(1698)三月二十一日公正戴瑞暄，量手戴廷正，画手戴文洗，书手戴恒瑞，算

①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3卷，第263页。按：引文中的黑体内容，在原件中系墨迹手填。以下不再逐一说明。

② 《弘光元年(1645)黄记仁立承管里役文书》，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5页。

③ 岩井茂树认为，早在明代，“每十年的黄册改订以及田地买卖所伴随的纳税义务的转移工作，从里长的工作中分离出来，而产生了被称为‘里书’的专业人员”。参见岩井茂树《赋役负担团体的里甲与村》，森正夫等编，周绍泉等译《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第180页。

④ 柯耸：《编审厘弊疏》，《皇朝经世文编》卷30《户政五·赋役二》，道光七年(1827)刊本。

⑤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9《立局亲审》，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320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徽州文书类编·散件文书》第1册，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281页。

手戴文运,册里戴盛^①

上引第一件文书涉及祁门县三四都二图,经查《祁门修改城垣簿》^②,其第八甲总户系谢廷光,可见清丈归户业主谢让系总户谢廷光户丁。该户每块田土须由负责清丈的图正(副)“拟合出给串票”,并“付册书照数查明,对同造册”。第二件文书涉及休宁县十八都十二图,经查《休宁县新丈都图字号分村地名便览》^③,其第十甲里长户(即总户)为隆阜村戴盛,与文书所载一致。显然,“册里戴盛”应系继承性的“祖遗里役”,反映至清代,徽州不少图甲册里仍沿袭由每图第十甲里长户兼任,无疑,其实际运作往往由特定家族津贴贤能者予以充任。按照清丈要求,每块具有权属的田土经丈量后,需要登记归户,颁发分亩归户票。归户票具有两种类型:一类为“鱼鳞归户票”,以土地为中心,人户附后,属于鱼鳞图册(清册)系统;一类为“黄册归户票”,以人户为中心,土地附后,属于黄册系统。^④所引文书系“鱼鳞归户票”,从中可见,册书、册里参与清初田土清丈,清丈归户票由“业主领赴该图册里归户”,并由“册里验明新票,注填亲供”。

其次,关于册里与田土、钱粮推收,见如下两例:

五都四图册里书算程积仁、邵公祥、郑广大奉县主印契推收事。今据五都四图四甲邵禹功户内,推水路坵胡村巷口田税二亩。

顺治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推入九都一图四甲陈户,据此付票以便注册此照^⑤

休宁县三十三都捌图册里谢良爵,遵奉县主明示,为编审经国之要务等事,理合验契推收,今据 都本图九甲李文麟户户丁子让

契载地税一亩五分二厘正建字八百十九等号

土名流口横竹园口子康熙年买到本都三图八甲吴邦户户丁熙名、盛如卖谢文定等转入执票照

契尾 契价

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初九日册里谢良爵^⑥

以上第一件文书涉及顺治七年休宁县五都四图的推收情形,经查《休宁县都图甲全录》^⑦,休宁县五都四图所属10个甲由程、邵、郑等众姓构成,其中第十甲总户为富载村“程积仁”。显然,清初顺治间,程积仁作为第十甲里长户充任册里,与同图邵、郑等姓组成“册里书算”,履行图内田土推收。第二件文书涉及休宁县三十三都八图,经查《休宁县新丈都图字号分村地名便览》^⑧,其第十甲里长(总户名)为前(泉)坑村谢良爵,对照文书所载“册里谢良爵”,也反映出清代册里仍由每图第十甲里长户充任这一事实,并负有“验契推收”“编审”等赋役要务。由此可见,在清初田土清丈、金业归户、钱粮推收中,产生了大量攸关基层民众人丁事产和赋役钱粮的散件原始文书,这些原始文书最直接体现了民间事产和钱粮实态,构成清代前期官府编审造册的基础。

休宁县正堂梁为清定编审划一之期等事。奉巡抚部院、布政使司宪牌前事,内开“今照五年

① 《康熙三十七年休宁纬税票》,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按:纬税票又称金业归户票。因鱼鳞图册以田土坵段为序攒造,黄册、归户册则以人户为中心编制,二者实为经纬关系,故鱼鳞图册又称经册,而黄册、归户册又称纬册,因而归户票又称纬税票。参见栾成显《明清徽州土地金业考释》,《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4期。

② 清刊本1册,安徽省图书馆藏。按:该簿册详细记载了祁门县520个所有图甲总户名称。

③ 清抄本1册,安徽省图书馆藏。

④ 参见夏维中、王裕明《也论明末清初徽州地区土地丈量与里甲制的关系》,《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⑤ 《康熙休宁县陈氏置产簿》,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⑥ 《康熙五十年收税票》,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⑦ 清抄本1册,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⑧ 清抄本1册,安徽省图书馆藏。

编审之期已届,查安徽十府州属编审一案,康熙十年编审,十一年升科造册报部,从前作何举行,文到先具遵依众查等因”。除其遵依申报外,诚恐各册里奉行不力,仍蹈旧套式,或花分诡寄躲避差徭。况田亩自有收除,而人丁必期时定。今查往例,先给供单与册里书算,星散人户当面亲填四柱。务照实征原额、户籍及成丁不成丁、年岁首状,亲填明白,不许花分诡寄。册里书算确查的实,毋许通同作弊。如违察出,按法一体治罪。填完汇缴发造丁口,听候编审,毋迟速速。^①这份编审单系康熙十年休宁县所颁。如众所知,清代前期,在攒造黄册的同时,实施了五年编审之制,即十年一造册,五年一编徭,并作为一项基本赋役制度大力推行,从而产生了编审册,又名推收册、实征册。^②上引资料涉及康熙十年编审,要求“册里书算”奉行其事,即负责动员图甲内“星散人户”,按照传统黄册“旧有、新收、开除、实在”的四柱式登记人丁事产,由图甲“册里书算”汇缴,听候编审。从“务照实征原额”看,再次印证了康熙十年休宁县的编审赋役具有因循旧册和清承明制之特点。

正因为长期从事基层赋役管理和实践,里书等书役才掌握里排故实,熟知丁产信息,使得民间产业和税粮核查往往需要里书开具凭据,以供证信。如:

歙县正堂加三级记录二次李,为惨遭回禄等事。案据张文乾具禀火焚契据券约情词到县,业经册书查开张文乾所焚契据、税业、字号,具结禀覆去后。今据册书张文六具结开呈税业字号前来,除批示外,合飭给照。为此,票给业户张文乾查照后开字号税亩管业。须至给照。

乾隆三十九年(1774)二月二十日^③

综上,入清以降,土地和赋役体制的恢复和调整仍依赖有明以来的图甲组织,随着清初以来不断的田土清丈、亲供归户、钱粮推收、稽查立户以及赋役编审等的开展,需要面对繁杂的登记、核算、造册乃至基层治理等事务,基层赋役运作更加有赖于精通书算、谙悉钱粮细故、专业性强的里书之役。从徽州文书的记载来看,在清代前期的徽州,里书一类的书役或称册里、册书等,其职役性质趋同,主要负责基层图甲稽查、书算和造册等,迄今遗存企业归户的散件文书以及赋役推收册、编审册、归户册、实征册等,其基本数据和信息主要出自里书、册里之手。

二、里书与清代中期以后的钱粮征收

明代中后期,随着里甲制度的衰落,原来由粮长、里长负责征解税粮的体制日趋瓦解。一条鞭法改革后,赋役征解出现投柜缴纳和比限追征的新形式。在适应赋役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传统里排征解逐步演变为图差催征,即基层赋役征收形成图差追比和图甲自催相互配合的新格局,^④并延续至有清。入清以降,投柜和比限均离不开对钱粮的分解和核算,里书一类的书役在钱粮催征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揆诸徽州文书记载,尤其于清中期以后,里书一类的书役在民间税亩核查、置产立户和基层税收中发挥的功能得到提升。先看下例:

特授休宁县正堂加□□□□五次记功四次何,为叩飭立户等事。据二十一都二图十甲程留余具禀,叩飭册书收税立户等情到县。据此,除批示外,合飭编立。为此,牌仰该图册书查明立户契载税亩,在于该图十甲内编立程留余户收税。该册书毋得舛错索需。速速须牌。

右牌仰该图册书,准此

① 《康熙十年编审人丁亲供首状单》,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② 参见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增订本),第241页。

③ 《歙县正堂票》,鲍传江、郭又陵主编:《故纸堆(丁)》,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④ 图差是明代中后期州县设置的与比限制度紧密结合的追征差役,多由皂隶充任,主要职能是保证按时按限押催乡里赋税征收责任人以及欠户应比。参见舒满君《明清图差追征制度的演变及地方实践》,《史学月刊》2017年第2期。

嘉庆二十年(1815)七月十九日^①

信票。特授休宁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半,为叩恩立户等事。据二十一都二图四甲程复三禀称,新买本图本甲程培户地稅二亩,叩饬立户收稅完粮等情到县。据此,合饬编立。为此,仰该图册书查明该户所置产业照依契載稅亩,在于该图四甲内编立程复三的户,收稅完粮。该册书毋得舛错索延干咎。速速須牌。

右牌仰该图册书,准此

道光十年(1830)闰四月二十五日^②

信票。钦加州衙江南徽州府休宁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吴,为叩恩立户等事。据十五都五图又十甲金蔚荫禀称,新买二十一都一图三甲汪集庆户归字一千二百六十八号,土名丙坵,计田稅二亩九分三厘一毫,叩立的户,收稅完粮等情到县。据此,除批示外,合饬编立。为此,仰该册书查明金蔚荫所买田业契載稅亩,如与推单相符,即于该图又十甲内编立金蔚荫户丁,收稅完粮。该册书毋得舛错索延干咎。速速須牌。

右牌仰该图册书,准此

咸丰四年十一月初九日^③

信牌。钦加知州署休宁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李,为叩恩立户等事。据二十一都四图十甲孙志成户丁玉堂禀称,伊新买本都本图又三甲王春元户系新文章[字]三千六百七十三号,土名齐礼充,计田稅二分四厘二毫。叩饬编立完粮等情到县。据此,除批示外,合饬查编。为此,牌仰该图稅书立即查明契載稅亩,如与推单相符,即便在于该图十甲内编立孙志成户户丁玉堂,收稅完粮。毋得舛错迟延干咎,速速須牌。

右牌仰该图稅书。准此。

同治二年(1863)十二月二十四日^④

上引文书均涉民间置产立户这一事关稅收之要务。从中可见,民间新置产业立户,一般須告明官府,官府下发信牌、信票、印票之类的下行文书,責成基层图甲的册书、稅书“查明契載稅亩”,予以立户。正因为基层书役与基层稅收的关系日趋密切,清中期以后徽州的此类书役除径称里书、册书外,又多以图册、稅书、繕书、柜书等见称。关于图册,当属一图管理册书册籍的书役之简称,如“票仰图册即查汪世瑞户内田业、土名、稅亩、四至、细号,逐一开明清单”。^⑤关于稅书,如“如再抗頑不完,即鎖提粮稅书、催头并带欠户的名赴县”;^⑥“今奉宪諭票饬六、八甲族房长议举妥人接充稅书”;^⑦“諭到该稅书立即遵照,按户挤查”。^⑧关于繕书,如“立承作繕书人李品超,原因辛巳年繕书轮到五甲金玉、以如、兴兆办理,因伊五甲公托央中与身相商议,贴身洋银十元整,代作辛巳年”;^⑨“自愿立

① 《信牌》,鲍传江、郭又陵主编:《故紙堆(庚)》,第175页。

② 《道光十年休宁县信票》,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約文书(清·民国编)》第2卷,第363页。

③ 《咸丰四年休宁县印牌》,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約文书(清·民国编)》第2卷,第490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徽州文书类编·散件文书》第4册,第355页。

⑤ 《清乾隆三十九年休宁县正堂票》,倪清华主编:《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馆藏文物集·徽州文书卷》,西冷印社出版社2013年版,第66页。

⑥ 《道光九年歙县催完钱粮限单》,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約文书(清·民国编)》第2卷,第360页。

⑦ 《光绪二十年胡根礼等立具状》,安徽师范大学院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⑧ 《光绪三十二年歙县正堂諭示》,田涛、宋格文、郑秦主编:《田藏契約文书粹编》第1册,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6页图版。

⑨ 《光绪七年李品超立承作繕书约》,黄山市档案馆藏。

承充五甲缮书字人吴烈庭,今承到本房友善公众名下。原因向例排规,轮充缮书,每甲承充五年,兹值光绪丙申,轮流本家缮书”;①“致图差每年迭来需索,不惟花户受亏,而甲催、缮书尤多骚扰”。②

值得一提的是柜书,该职役系明清实施自封投柜的产物。一条鞭法之后,钱粮不再经由里甲催征,而由花户自封投柜。到了清代,自封投柜得以继承。在明后期至清代的徽州赋役合同中,关于“祖遗里役”,往往涉及“值柜”“看柜”“柜书乡收”等记载,详见表1。

表1 清代徽州有关柜书记载例举

时间	摘要	资料出处
天启五年(1625)	今轮应役,毫无积储,而企役、灯笼、火把、迎官接送,及上司登齐云小簪、值柜、解差并借贷充贓。	《康熙陈氏置产簿》,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崇祯六年(1633)	承役之人务要奉公守法,乡间催办不致生事,本县支费并看柜照股轮管均出……以后十年经收本甲投柜,照股拈阄轮管。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4卷,第350页。
顺治十一年	催征应比,完纳值柜、都长义民、灯笼火把、口炭纸张、迎官接送、习仪拜牌。	《康熙陈氏置产簿》,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康熙五年	今当丙午年五甲正役,二人该充三股之一,所有投柜、应比、催征、折封等项并一切费用均系照股均出。	《康熙五年祁门县康镇琮等立里役合同》,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康熙十年	其有倩〔金〕役及值柜、灯笼、火把、写册、纸张、签解、驳册、罪续等费,俱是四股公众承当。	《槐溪张氏茂荆堂田契册》,抄本1册,上海图书馆藏。
康熙二十年	其企官值柜、排年催征、册里造册、应卯各项使费,俱照股派认,不致误公。	
光绪七年(1881)	倘有柜书乡收,无论上下忙议定加贴洋六元整。	《光绪七年李品超立作缮书约》,黄山市档案馆藏。

一般来说,投柜有“县柜”“乡柜”之别:在县署大堂设立“县征”;而为了便于乡民完纳钱粮,在县之下乡地,会按照若干里(图)分设“乡柜”,由县衙签点书吏充任柜书。关于乡柜的设置情况,以清代前期祁门县为例,据记载,清前期,祁门县“阖县设立七柜,共计四十九图,卅年〔再〕添一柜,计三图,共计五十二图”。③ 在另一份材料记载中,可以清楚看出该县乡柜设置与各图之间的隶属关系,具体如下:④

一柜:城都一、二、三、四图、一都一、二、三图

二柜:二都一、二图、三、四都一、二图、五都一图、六都一、二图

三柜:七都一、二图、八都一、二图、九都一、二图、东都一图

四柜:东都二图、西都一图、十一都一、二图、十二都一、二、三图

五柜:十三都一图、十四都一、二图、十五都一、二、三图、十六都一图

六柜:十六都二图、十七都一、二图、十八都一、二图、十九都一、二图

七柜:十九都三图、二十都一、二图、廿一都一、二图、廿二都一、二图

八柜:八都三图、十一都三图、十三都二图

可见,官方制度安排的乡柜往往包含多个里(图),柜书催征的范围亦大于里(图)。而从表1可见,自明末至清,徽州里役职责包含“值柜”“看柜”“柜书”,这里的“值柜”“看柜”“柜书”当系基于乡柜催征需要而分解到各图甲的义务。

乡柜运作最终离不开图甲组织这一现实基础,究其原因,笔者认为,图甲组织作为明清自上而下普遍实施的基层组织,在不断适应基层乡治实际中呈现出地方性和稳定性的一面。因此,尽管制度上对于乡柜设置往往包含多个里(图),但在自封投柜实践中,设柜、管柜、投柜的最终实施均离不开

① 《光绪二十五年吴烈庭立承充缮书字》,黄志繁等编:《清至民国婺源乡村契约文书辑录》第3册《秋口镇(三)》,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877页。

② 《婺源十六都四图十全会簿》,上海交通大学地方文献研究中心藏。

③ 《康熙四十年祁门县告示》,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6页。

④ 《乾隆二十一年至四十一年三四都一图小洲地方保长记事手册》,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1册,第380页。

作为具有赋役共同体和村落共同体性质的图甲。随着自封投柜的实施,“值柜”“看柜”“柜书”承担基层钱粮催征的重要职责,相应嵌入图甲里役,仍落实到原来的里排予以充任。而为了配合官府的钱粮催征,一些基层户族围绕钱粮征缴,往往联合设置具有合作性质的“乡柜”,如下例:

立合文人历溪王氏玠公秩下启荒、启萌、洪法、洪贵等,为国课早完,以免拖累事。缘身一图七甲王永盛户向立经催……近因人心不古,膳差之谷强者取多,弱者得少,往往不均,甚至故拖钱粮,累及亲房。身等屡欲合户设立乡柜,齐心早纳,以免连累。奈人众难合,是以邀同本股玠公秩下人等相商,每年钱粮先〔限〕期完清,上限四月初一日验票,下限十月初一日验票。(下略)

嘉庆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立合文人王玠公秩下启荒……^①

上引文书系嘉庆间祁门县二十二都一图七甲历溪王氏,为改变户下拖欠钱粮现状所立的合同。王氏有承祖七甲总户“王永盛”户,所谓“合户设立乡柜”,应该理解为“王永盛户”与其他户族联合设置乡柜。此类乡柜实属基层钱粮征收的合作机构,多由特定户族自我管理,自我运行。

综上所述,清代中期以后,从里书等书役的名称和职能看,他们在负责造册、管册的同时,更加侧重于基层税收的管理。

三、里书的充任

从大量徽州赋役文书记载可见,清代徽州图甲里役多体现为“祖遗里役”和“承祖户役”。据前引,徽州里书人选存在着由一个大型宗族垄断或若干小型宗族轮流承担的现象。^②的确如此,一般图甲内聚居大族为确保和彰显其“大家规模”,多把充任里书当作“事关门户”“国课事务”而代代承袭,这在聚族而居的徽州颇为普遍,如清初休宁县四都十图汪氏即存在“承祖子孙充当十甲册里,世守无异”。^③地方社会对“世守无异”的“承祖之役”,其运作多由村族或家族以朋名形式充任。

本图册书自万历二十年造解皇〔黄〕册起,至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岁,该七甲江永兴承充。因洪贞生上手出牌捉江永兴承认,是以互口相讼。身以书达七甲江公展先生、江枚云丈调释终止。通会下五千〔甲?〕另议书手合同五张,每甲执一张为照。本甲合同系西岸尔绥收执。今轮七甲册书系西岸尔绥代充一轮。再照,合同承充即廿三年甲子,尔绥承充系代七甲江永兴充当一轮。^④

立议合同约定人吴盛德册。今因允功公支下人等相议,各户商量自愿复做新册书。所费之资照户均出,各户拈阄为定,凭中面言每年各户照阄经管册书一年。理论每年做册里,每户出钱三十五文,挨年做册。高册准予芒种前,高册不得延搁。各户每年出干豆三升,倘有粮差催粮吃用、伙食使费,挨年经管册书人支应承值,不管花户之事。倘有当大年祭鬼神□所费之资,照户均出。倘有各户买卖、进出、过税、田地、屋基、坟山,每号上税票出钱四十二文,山税上税票出钱二十一文,酒酌在外。倘有每年买卖过税,本年过税清楚,不能延搁来年。倘有漏税者,来年不上税,以后查出,公议甘罚钱五钱整。倘有卖出各图甲,外卖者不得包税出外。倘有卖者包税出外,以后查出公议甘罚钱一两整。各户无得生端反悔。今欲有凭,〔立此〕一样三纸立议合同永远存照。^⑤

上引第一件文书系康熙间江、胡二姓围绕册书充任而订立的合同,可见一图册书由十甲协调,轮流担任。上引第二件文书涉及的“吴盛德册”当系祖遗总户名称,该家族为了恢复这一祖役的承值,采取共同朋贴,由“各户照阄经管册书一年”,这里的“各户”又属总户之下的子户。承役职责主要为

① 《嘉庆二十五年祁门县二十二都一图七甲王永盛户立钱粮催征合同》,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② 参见黄忠鑫《明清时期徽州的里书更换与私册流转》,《史学月刊》2015年第5期。

③ 章有义编著:《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年版,第383页。

④ 《入清源约出晓起约叙记》,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⑤ 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经管册书,具体包括钱粮推收、挨年作册、支应催征等事项。毋庸置疑,把持里书有助于维持特定宗族在地方社会的利益和地位,这是地方宗族确保里书“不落外姓之手”的实践逻辑。清代的歙县上高山胡氏承充“八甲”里书和税书,光绪二十年江氏“以寄户冒充排长,得贿滥举,蒙蔽宪台,欲专八甲粮权”,胡氏族族长、司事等为此以“冒充排长,混乱图规,恳公呈究”。^①

然而,自明后期至清前期,赋役改革不断推行,传统里排征解逐步演变为书差催征,特定家族“祖遗里役”很大程度上体现为赋役造册、管册,以及钱粮推收、稽查、催征,客观上对图甲里役的要求愈加专业化,基层赋役运作更加依赖于里书之役。职此役者,往往要求其熟知里排,稍通文墨,精谙书算,因此即使是某个家族朋充里书,亦大多遴选族内“贤能之辈”“能干晓事”者予以充任,如下例:

缘因册里人乃广余之父明善经管,历年以来,造册进出分明,远近花户称美。自仙逝之后,所传子广义掌管,秉性直言,不幸而辞世。又传胞弟广余经理,各花户心悦,自推无能,不堪任职,是以邀集各花户……和同商议,另理贤能之辈接管。^②

这是光绪十六年歙县三十三都吴氏为充任册里而签订的合墨,可见吴氏册里本由吴广余父子兄弟充任,因吴广余以“不堪任职”推脱册里之任,合族商议“另理贤能之辈接管”。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清代徽州是否存在包充里书现象?笔者认为,里书操持基层钱粮科征要务,专业性强,客观上为其滋生勒索陋规提供了条件,把持里书无疑有利可图。因此,即使在特定家族里役朋充过程中,亦难免出现专业性的好事者乐充其役,秉承“看家本领”者包揽其事,并存在多代把持的现象。如顺治十八年,祁门县十一都李如松趁清初易代之际,“包充里排,希图横行,肆意鱼肉闾户,假公肥私……于各甲首户下津贴,越例倍征,约得银百余两”。^③雍正元年(1722),徽州某县十一都即存在“一甲户丁汪茂,父传子袭,充当册书,至今三十余载,年久成奸”。^④另外,徽州还存在专业承揽里书的现象。

立承管约人黄记仁。今承到本家黄记寿户应充四甲册书,前去应官点卯,领本图底册造递年实征,十年内当官开局公宴等项支费。至大造之年,京府县册各甲排年黄册对同,请排年酒席及上司催趲册书,一应使用杂差,尽是身承管支应,三面议定津贴银肆拾柒两整。^⑤

立承揽人程楚珍。今揽到程棣华堂名下,缘因一甲册籍经管之人已故,无人承管。今将一甲册籍并地业租息及贴费银叁两交托楚珍收管生息,完纳钱粮营米并造册使费,十年一次。该轮里保二役,俱系楚珍承当管办,不涉托人之事。^⑥

十八都立议合墨册役戴廷徽、程益良户丁戴然甫、户丁程际甫,于康熙二十年奉县主俞爷金报书手程益良户承役。今因程际甫年老,子侄外趁,不能管理,恐误公事,共同酌议。自今以后应役编审,清缮造册,交送完官及公费一切等事,俱系册役戴然甫承管,将推收纸笔之资转雇缮书人代为料理。^⑦

① 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按:上海交通大学收藏有与所引文书正面内容相同的文书,参见舒满君《清初徽州排年总户的买卖、改名与维系——以〈排年眷清〉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1期。

② 《歙县三十三都柿木吴氏文书》,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10册,第31页。

③ 《清顺治十八年务本堂支下共立同心合同》,倪清华主编:《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馆藏文物集·徽州文书卷》,第59页。

④ 《清雍正元年十一都五图更换册书合同文约》,倪清华主编:《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馆藏文物集·徽州文书卷》,第62—63页。

⑤ 《弘光元年黄记仁立承充册书文约》,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卷,第5页。

⑥ 《乾隆四十二年程楚珍立承管册籍约》,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2卷,第4页。

⑦ 《康熙二十三年休宁县十八都戴廷辉等立承书手合墨》,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68页。

立承作缮书人李品超。原因辛巳年缮书轮到五甲金玉、以如、兴兆办理,因伊五甲公托央中与身相商议,贴身洋银十元整,代作辛巳年。所是进册并图差、客差往来费用,俱是身一人料理,不干五甲人等之事。倘有柜书乡收,无论上下忙议定加贴洋六元整。^①

上引四份文书涉及的承管册书、承揽册籍经管、转雇缮书代为料理、承作缮书,具有职业代理里书的性质,这种职业代理在清代徽州是否普遍,有待进一步探究。但大量记载证实,徽州里书充任采取阖族朋充或贴役雇充成为常态,是不争的事实。然而在朋充和贴役中,无论是家族内好事者包揽里书或多代承袭,抑或地方社会存在的里书包揽者,某种程度上具有“专吃钱粮饭的专业人员”的性质,^②这是清初以来地方性征收由官府科派的杂泛差役转变为书役的勒索陋规的产物,^③徽州亦不例外。

四、钱粮催征与里书舞弊

在清代的图甲催征中,造册、管册、推收等攸关钱粮征收的最基本事务仍属里书职责,因此,里书掌握本图本甲赋役基本册籍,系统把持图甲事产信息,使其在图甲催征中的角色很难被替代,并长期受到官方倚重。作为没有俸给的基层职役,里书收入主要来自图甲津贴。与此同时,在钱粮编审和征收中,他们熟悉地方原委,仰承官府鼻息,具有上下其手的权力和方便,正因为如此,举凡论及清代基层赋役弊端,往往涉及这一群体。

在徽州,受到宗族的约束和朋充的牵制,充任里书者假公济私很难任其所为,当不是主流。但里书在赋役运作中生端刁难、浮收规费现象亦不乏见载。职任里书也有其无奈的一面,特别在清初清丈、编审中,烦复的造册、管册事务颇为繁重,耗费至巨,实属不易。顺治十八年,祁门县十一都二图二甲程世芳户因清丈而“轮当册书”,需要支出“二百金之费”。^④不惟如此,里书在造册上报过程中往往还受到官府、官差的勒索。在康熙间休宁县编审中,所禁革的陋规,即涉及册里被索之弊。“一革,每图册里向例送红册编审,派送经承‘常礼银’一两六钱,又交领实征册‘常礼银’一两六钱,又领推收册常礼银一两二钱,又领审过红册常礼银八钱,又送经承贖见礼银一二两不等。”^⑤可见,清初册里在编册报送中,受到县衙“经承”等勒索名目不一的“常礼银”“贖见礼”等规费。受此影响,基层书役只能科敛于民间,甚至上行下效,借机浮收。

查休宁一轮编审,册里即纠合里下,科敛各图出钱,大图十两,小图八两,共计二百二十图,计银不下二千余两,名曰“公堂礼”,以送县官。又每图向例,举报书算二名,一图十甲,一甲之内约二十余户,册里按户索钱,名曰“册里礼”。及报上名,又派出上下使用规礼,或十六两,或二十两不等,名曰“造册礼”。种种弊害,言不能尽。计五年编审一次,民间约费万金。^⑥

类似休宁县在清初编审中存在“五年编审一次,民间约费万金”的现象,还出现于婺源县。康熙间,婺源县也面临“五年一大劫”的编审之弊,在编审中,册里罔顾民瘼,勾结或配合官府、官差,试图以作巧措勒,“可获万金”。具体记载如下:

编审乃经国大政,而为婺源五年一大劫。是以前此合邑士民陈于督抚,已经勒石仪门,严禁通谕。今本邑蠹胥,贪焰复燃,册书献策于县主云:“这回编审,可获万金,老爷身上积欠钱粮,赖此一助,机不可失。”合邑闻之惶惶莫措矣。今众议遵石碑严禁,通知各图花户,每图只量贴到邑饭资,其花户名备饭钱应名,此外,并不许册书及本年催头,敛派民间一文……以验契为言,无非

① 《光绪七年李品超立承作缮书约》,黄山市档案馆藏。

②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2页。

③ 山本进著,李继锋等译:《清代社会经济史》,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115页。

④ 《祁门县程世芳户文书》,中山大学图书馆藏,转引自申斌《清前中期里长的赋役应对策略——以中山大学图书馆藏祁门县程世芳户文书为例》,《图书馆论坛》2016年第9期。

⑤ 廖腾焯:《海阳纪略》卷下《禁革编审陋规示》,康熙三十二年浴云楼刻本。

⑥ 廖腾焯:《海阳纪略》卷下《为条陈编审并各款通详两院文》。

于验时留契不发,索诈已满万金之欲。如不送银赎契,即将其契废毁,使业户无契管业,致生后来无穷讼根。如去年贡生黄昌侨,因讼验契,契本无弊,执留内署,诈银三十一两,方能赎回。^①这是康熙四十五年婺源合邑为反对编审作弊而出具的知单,在此次编审中,册书趁机怂恿官府,假公济私,希图作弊,而遭到“合邑士民陈于督抚”,联合上控。从中可见,册书怂恿官府趁编审之机而“诈索万金”的主要做法是,在推收过程中,“以验契为言”,扣压契据,生端刁难,以诈索银两。从徽州事例看,里书在编审造册的实质性环节中,类似舞弊行为当客观存在,特别是在钱粮推收、产业稽查环节中,借机浮收规费,容易滋生花分、诡寄之弊,大量归户散件中屡屡可见“诚恐各册里奉行不力,仍蹈旧套式,或花分、诡寄躲避差徭……该册书毋得舛错索需”之类的记载,^②由此可见一斑。

另外,里书之弊还体现于日常赋役立户中。在民间分家析产,要求另立钱粮户籍,册书往往借登记之机,索要使费。如下例:

立议合同人鼎采同弟鼎捐、侄福铨、福铝,缘因父手所置屋宇田地产业,情因于咸丰二年阖分,商于册书花拔,意欲各纳各粮。不料册书要费太重。是以公同酌议其田地税亩,原在各户内未拔,每岁上下两忙,三人各照阖书税亩派出,一同完纳。^③

在民间企业稽查中,握有赋役册籍的里书涂抹更改,弄巧营私者亦有之。如康熙间,休宁县龙湾黄氏借助里书“平抹抽除鳞册保簿一页”,以谋霸占该县首村朱氏墓产。^④又如,康熙五十二年,歙县三十五都北岸村吴氏稟告同都大阜村潘氏“贿买蠹册江允先”混开税业,谋图霸占吴氏产业。^⑤特别是里书一旦介入图甲催征,其作弊更加便利。如上引祁门县十一都李如松“包充里排……将本堂支下钱粮,除正额外,每亩私派三分。私丁每口除朋上官丁外,又私征银八分,横征科派,充囊肥己”。^⑥乾隆间,歙县滚单催征要求“钱粮不得私交差保、册书、催头人等,致被侵用”。^⑦雍正间,徽州某县十一都汪茂父子充当册书三十余年,“乱收乱付不休”。^⑧清末休宁县颁布的禁革赋役陋规中,即存在册书与官差等“通同一气,私收绝户租谷入己,而钱粮不问”的现象,^⑨等等。

五、余论

在梳理清代徽州里书相关问题基础上,需要延伸讨论的是,迄今遗存的大量赋役散件和簿册文书究竟出自谁人之手?如众所知,徽州赋役册籍十分丰富,特别是大量专业性强、所涉时间长、人丁事产记载详实的抄本和写本册籍,尽管多数不著撰者,但笔者认为,不少册籍当出自里书之手。如《清代王鼎盛户实征册》(共6册),所载涵盖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五代,每册均逐年登载总户王鼎盛属下数以百计的子户田土及其推收情况,所涉田土税粮数据极其复杂,锱铢必较,而合计各户田土税粮又与一甲总数毫厘不谬,其记载十分精细专业,且内容详实,地点集中,事主具体,前后关联,史料价值弥足珍贵。^⑩揆诸册籍,只有《道光实征册》中题有“道光十七年暮春中浣王申甫抄”字样,可以推断,王申甫应系职业册书,记载达一百三十余年的系列实征册,所载事产前后关联,细故明了,数目精细,当为其家庭多代承袭里书、先后誊录而成。又如,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有《元至正

① 《康熙四十五年婺源县公议应编审事宜知单》,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② 《康熙十年编审人丁亲供首状单》,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③ 《咸丰二年罗鼎采等立合同》,鲍传江、郭又陵主编:《故纸堆(丙)》,第25页。

④ 《康熙四十五年休宁县首村朱氏立合同》,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藏。

⑤ 《康熙五十二年歙县三十五都吴大云等立具稟》与《清康熙间歙县三十五都潘氏祖墓诉讼》,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藏。

⑥ 《清顺治十八年务本堂支下共立同心合同》,倪清华主编:《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馆藏文物集·徽州文书卷》,第59页。

⑦ 《乾隆二十六年歙县二十五都五图滚单》,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卷,第335页。

⑧ 《清雍正元年十一都五图更换册书合同文约》,倪清华主编:《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馆藏文物集·徽州文书卷》,第62—63页。

⑨ 《禁革赋役陋规》,倪清华主编:《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馆藏文物集·徽州文书卷》,第68页。

⑩ 参见拙作《清代图甲户籍与村落社会——以祁门县王鼎盛户〈实征册〉所见为中心》,《学术月刊》2017年第5期。

二年(1342)至乾隆二十八年王氏文约契誊录簿》,系休宁县册二十七都五图四甲藤溪村王氏所誊录的册籍。该册籍中多处加批有应役、推收以及田土税收的核算内容,册籍页面多骑盖“宾武”“嘉森”字样的篆印。而根据《新安武口王氏宗谱》记载,“王宾武”系康熙、雍正间人,“喜吟咏,著有《樵帆》《鸣皋》二集”,颇具才智,而“王嘉森”乃宾武之孙,大体可以看出,王宾武、王嘉森具备充任里书条件,或者可以断定他们系基层里书,且祖孙承袭。另外,遗存的徽州都图册籍抄本不在少数,是否亦出自里书之手,难为确知。但从一些都图文书中的详细抄载,诸如“田地山塘规则”“亩步则例”“古今折步法”“丈量田地总歌”等专业内容看,不少此类册籍抄件亦应与里书有关。^①

明清时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官方赋役征解与基层钱粮运作的理想模式是“身使之臂,臂使之指”。基于此,在赋役实践中,官府往往下颁文书行政,下达诸如均徭、条编、投柜、清丈、金业、推收、亲供、编审、追比、均图、顺庄、滚催等制度化要求,基层行政离不开具有官腔色彩的“文字下乡”。如何把握和贯彻官方赋役体制之规定,最大化地推动赋役的分配和动员,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基层以里书为代表的智识阶层。以徽州区域论,若按照明清“每里设立里书一名”计算,一县里书数量即数以百计,如果加上配合里书的书算名色,徽州基层社会此类书役人员规模应相当庞大。他们基于稍通文墨、精谙书算之能事,操持民间丁产信息,循名责实,锱铢必较,化零为整,在此基础上造册解报,抄册备存,实乃基层钱粮征收中“文书行用”“数字在乡”的实践者和代书人。从而在基层赋役运作和民间事产管理中,上晓官方则例、精通书算细故、专业性强的里书阶层在基层社会长期发挥作用。经由基层里书形成的田土册籍、钱粮簿册等,往往记载涉及丈量规则、丁粮折色、田土折算,税亩计算等,“论粮数,则石斗升合勺杪撮圭粟粒颗颖黍稷;论田亩,则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尘埃渺漠逡巡溟清须”。^② 这些册籍尽管多以保存信息、合俗实用为主要功能,然而,其攸关国计民生,承载丰富的历史经验和地方知识,鲜活地呈现了民众生计日常,可视为民间“食货”之实录。

The Grass Roots Society Accounting of Huizhou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Daosheng

Abstract: Legal clergeries such as Lishu had long existed in local communities in the Huizhou are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With its origin dated back in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Lijia system, the Lishu profession was gradually adapting to the changing social reality through practice. Entering into the Qing dynasty, the local Lishu in the Huizhou area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restoration and stabilization of the monetary, food, and tax systems. The prestigious families in the Huizhou Area either, on a rotation basis, elected their own family members or hired outsiders to work as Lishu. During this period, it had thu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mon that some families occupied the position for multiple generations. Lishu might occasionally promote one's private interests under the guise of serving the public, but by and large the family networks and the hiring system offered necessary check on the office's power. At the same time, it was the Lishu office that provided not only the complex information on demographic change but also detailed documentation on the tax system. These Lishu clergeries were the practitioners and middlemen of the principles of "creating a paper trail" and "preserving data in the local" in the tax system.

Key Words: Qing Dynasty, Huizhou Area, Lishu, Grass Roots Society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参见嘉庆《休宁县都图里役备览》,抄本1册,安徽省图书馆藏;《休宁县都图甲全录》,抄本1册,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② 《休宁县都图甲全录》,抄本1册,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